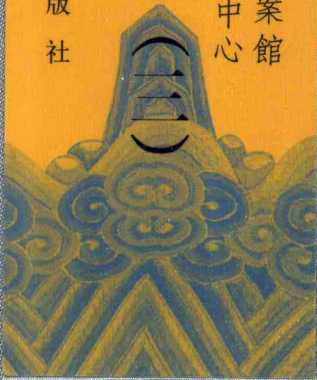


奕訢秘檔

清宮恭王府檔案總彙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清宮恭王府檔案總彙
奕訢秘檔

(三)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清宮恭王府檔案總彙·奕訢秘檔》

編纂委員會

(按姓氏筆劃排序)

編委會主任 谷長江 鄒愛蓮

編委會副主任 吳紅 孫旭光

主編 李國榮 魯寧

副主編 趙文良

執行編輯 田露汶 高曉媛

統籌 周勁恩 周屹

編委 王征 孔祥星 朱秋鳳 李銘鋼 邵寶成 吳傑

侯芳 陳光 孫其剛 劉霞 邊偉

攝影 霍華



清宮恭王府
檔案總彙
奕訢秘檔

目
錄



第三册 目錄

一八九	寄諭恭親王奕訢等	著查勘中俄邊界並速覆侍郎成琦等	咸豐十一年四月初十日	1861年5月19日	〇〇一
一九〇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交收俄國照會公文並分別辦理等事	咸豐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1861年5月21日	〇〇四
一九一	恭親王奕訢等奏片	議請諭加侍郎成琦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職權	咸豐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1861年5月23日	〇〇九
一九二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俄商堅欲進京貿易擬通融暫令其赴津銷售 附件一：掌院修士固理稟文——請速辦進京貿易事 附件二：掌院修士固理信底——遵旨諭知商人運貨事	咸豐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1861年6月4日	〇一一
一九三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接奉硃諭並陳下悃	咸豐十一年五月初二日	1861年6月9日	〇一三
一九四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貝勒載治蒙派來京看視並述聖躬大安	咸豐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1861年7月4日	〇一六
一九五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遵議俄國在庫倫通商等事情形	咸豐十一年六月初二日	1861年7月9日	〇一八
一九六	恭親王奕訢等奏片	署理侍郎崇綸賀折由津走送內閣呈進	咸豐十一年六月初四日*	1861年7月11日	〇三四
一九七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暫時阻止俄國進京貿易情形	咸豐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1861年7月26日	〇三五
一九八	恭親王奕訢等奏片	接到俄國照會及辦理情形	咸豐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1861年7月30日	〇四一
一九九	恭親王奕訢等奏片	請飭前派兵丁章京即赴恰克圖演習俄國鳥槍	咸豐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1861年7月30日	〇四四
二〇〇	奉旨	著派恭親王奕訢等恭辦喪儀並仍在京辦理	咸豐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1861年8月22日	〇四七
二〇一	贊襄政務王大臣咨文	遺詔內恭親王奕訢改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861年8月29日	〇四九
二〇二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遵議賞加頂戴與俄國領事商辦事務之庫倫郎中等官	咸豐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1861年10月19日	〇五〇
二〇三	諭內閣	著恭親王奕訢會同大學士九卿等具奏載垣等應得之咎	咸豐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1861年10月21日	〇五五
二〇四	諭內閣	著恭親王奕訢等革爵拿問載垣等	咸豐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1861年11月2日	〇六〇
二〇五	諭內閣	恭親王奕訢著授為議政王在軍機處行走	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一日	1861年11月3日	〇六一
二〇六	諭內閣	著恭親王奕訢補授宗人府宗令	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一日	1861年11月3日	〇六三
二〇七	諭內閣	著恭親王奕訢補授總管內務府大臣	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二日	1861年11月4日	〇六四
二〇八	奉旨	著恭親王奕訢管理宗人府銀庫	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二日	1861年11月4日	〇六五



二〇九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遵議載垣等罪名並按律定擬 附件一：載垣罪名如允所擬即派王大臣監視刑	咸豐十一年十月初六日	1861年11月8日	〇六六
二一〇	恭親王奕訢奏摺	奉授要職瀝陳下悃	咸豐十一年十月初八日	1861年11月10日	〇九三
二一一	諭內閣	著恭親王奕訢食親王雙俸	咸豐十一年十月初八日	1861年11月10日	〇九七
二一二	恭親王奕訢奏摺	叩謝簡派管理精捷營事務	咸豐十一年十月初八日	1861年11月10日	一〇〇
二一三	諭內閣	嗣後諭旨奏章內恭親王奕訢等著只書王號毋庸稱名	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九日	1861年11月11日	一〇一
二一四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辦理孝德皇后梓宮及雲嬪金棺等奉安事宜情形	咸豐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1861年11月15日	一〇二
二一五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蘇州織造英綬任滿應否更換	咸豐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1861年11月16日	一〇五
二一六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請飭副都統博銘明白回奏現審阻撓過繼襲職案	咸豐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861年11月26日	一〇八
二一七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將已到俄國所送槍炮先行運京	咸豐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1861年12月1日	一一四
二一八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循例保獎軍機處滿漢章京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	1861年12月3日	一一七
二一九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江南織造啓裕任滿應否更換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初六日	1861年12月7日	一二一
二二〇	內務府清單	賜恭親王奕訢三十壽辰用匾尺寸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初七日	1861年12月8日	一二五
二二一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內務府各員呈交銀兩數目 附件一：上駟院卿誠明等交銀數目清單 附件二：浙江金衢嚴道恆山應交銀數目清單 附件三：吏部侍郎基溥等交銀數目清單 附件四：成都將軍崇實等交銀數目清單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	1861年12月9日	一二六
二二二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淮安關監督奎明丁憂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861年12月12日	一四一
二二三	恭親王奕訢等奏片	阿布都爾依木罪名改擬刑部速議具奏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1861年12月16日	一四五
二二四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端華及載垣所遺親王爵號可否承襲 附件一：和碩怡親王始封冊文 附件二：和碩怡親王特賞敕書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861年12月26日	一四七
二二五	恭親王奕訢奏摺	請旨嚴辦行賄之侍郎慶英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861年12月28日	一六三
二二六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代軍機章京英秀等謝賞銀兩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	1862年1月7日	一六九
二二七	諭內閣	歲暮拾祭著恭親王奕訢恭代行禮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	1862年1月7日	一七三





二二八	奉懿旨	恭親王奕訢長女著晉封爲固倫公主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	1862年1月8日	一七五
二二九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請簡放江南織造之缺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1862年1月10日	一七六
二三〇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分別獎勵捐修熱河園庭工程銀兩各員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1862年1月11日	一七九
二三一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請催長蘆當年鹽課及積年欠款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1862年1月11日	一八四
二二二	署左都御史彭蘊章奏摺	請令恭親王奕訢查明平安峪工程扣繳銀兩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862年1月15日	一八九
二二三	諭內閣	著議政王奕訢佩帶神機營印鑰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1862年1月17日	一九三
二二四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請簡放熱河總管之缺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1862年1月17日	一九四
二二五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請將阻撓襲職案內副都統博銘解任質訊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862年1月24日	一九七
二二六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擬列漢御史考試名次粘簽進呈	〔咸豐十一年〕	1861年	二〇五
二二七	恭親王奕訢等進單	進貢物品數目	〔咸豐十一年〕	1861年	二〇六
二二八	諭內閣	著恭親王奕訢在紫禁城內坐四人轎	同治元年正月初一日	1862年1月30日	二〇八
二二九	諭內閣	著恭親王之子載澂賞戴三眼花翎	同治元年正月初一日	1862年1月30日	二〇九
二四〇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遵議查勘中俄西部邊界事宜	同治元年正月二十一日	1862年2月19日	二一一
二四一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遵查敬事房緞庫所存綢緞等項完竣	同治元年二月初一日	1862年3月1日	二二四
二四二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請繳鄭親王府收存鑲藍旗大纛	同治元年二月初八日	1862年3月8日	二二七
二四三	恭親王奕訢奏案	謝恩簡派管理咸安宮官學事務	同治元年二月十三日	1862年3月13日	二三〇
二四四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請旨酌獎總理衙門辦公勤奮之司員供事	同治元年二月二十日	1862年3月20日	二三三
二四五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遵旨核實請獎出力司員長善等人	同治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1862年3月26日	二三六
二四六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請飭曾國藩查抄革職大員張景渠資產	同治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1862年3月27日	二四〇
二四七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法國新任公使柏爾德密到京並接見情形 附件一：法國公使哥士著致恭親王奕訢照會 附件二：恭親王奕訢致法國公使哥士著照會 附件三：法國公使哥士著致恭親王奕訢照會 附件四：恭親王奕訢致法國公使哥士著照會 附件五：法國新任公使致恭親王奕訢照會 附件六：恭親王奕訢致法國新任公使照會	同治元年三月初六日*	1862年4月4日	二四五

二四八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請賞革員德克津泰六品頂戴派充定陵修繕工程監督	同治元年三月十四日	1862年4月12日	二五七
二四九	恭親王奕訢等奏片	俄國呈進槍炮已運解到京	同治元年三月十五日*	1862年4月13日	二六一
二五〇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不入八分公恩陸可否准予七品蔭生	同治元年三月二十日	1862年4月18日	二六四
二五一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擬辦飭催各州縣拖欠錢糧之章程 附件一：新編莊頭章程	同治元年四月初二日	1862年4月30日	二六八
二五二	恭親王奕訢等奏片	請嚴加議處積欠雍和宮香燈地租各州縣	[同治元年四月初二日]	1862年4月30日	二七九
二五三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請將已革阿克蘇辦事大臣綿性發往吉林效力贖罪	同治元年四月初八日	1862年5月6日	二八一
二五四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查驗俄國槍炮精利可用並定期演放	同治元年四月初八日	1862年5月6日	三〇七
二五五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遵議湖南茶葉難微落地稅應仍辦理茶捐等事	同治元年四月初八日	1862年5月6日	三一〇
二五六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請加薛煥全權大臣等字樣以便辦理與比利時國通商事宜	同治元年四月初十日	1862年5月8日	三一六
二五七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進呈敬事房緞庫所存綢緞等項正冊	同治元年四月十三日	1862年5月11日	三一九
二五八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遵議俄國在阿克蘇通商違背條約等事 附件一：總理衙門致俄國公使照會 附件二：俄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同治元年四月十九日	1862年5月17日	三二一
二五九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請飭廣東督撫整頓鹽務關務	同治元年四月二十七日	1862年5月25日	三三二
二六〇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殺虎口監督丁憂回旗並賚交盈餘銀兩	同治元年五月初三日	1862年5月30日	三三九
二六一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請旨獎勵前往恰克圖演試俄國槍炮官兵 附件一：擬獎前往恰克圖演習俄國槍炮官兵清單	同治元年五月初三日	1862年5月30日	三四四
二六二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審明糾眾持械疊劫盜犯分別斬梟	同治元年五月十九日	1862年6月15日	三五三
二六三	諭內閣	著恭親王奕訢管理欽天監及算學事務	同治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1862年7月18日	三七一
二六四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遵擇文宗顯皇帝及孝德顯皇后奉移吉期	同治元年六月二十四日	1862年7月20日	三七三
二六五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帶領引見考取軍機章京	同治元年七月十六日	1862年8月11日	三七七
二六六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請旨遵行文宗顯皇帝孝德顯皇后升祔典禮	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1862年8月20日	三七九
二六七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遵議漕糧御史延楷等奏請除倉儲積弊	同治元年八月十五日	1862年9月8日	三八七
二六八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酌議常清等查勘中俄西部邊界事宜	同治元年八月二十日	1862年9月13日	三九三
二六九	恭親王奕訢等奏片	應照前次辦理此次由京赴津訓練之漢軍官兵口分月銀	同治元年八月二十日*	1862年9月13日	四〇一



二七〇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遵議都統富明阿等條陳整飭武備事宜	同治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1862年9月14日	四〇四
二七一	恭親王奕訢等奏案	遵議稽查門禁章程	同治元年閏八月初一日	1862年9月24日	四一一
二七二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帶領引見考取滿洲軍機章京	同治元年閏八月初二日	1862年9月25日	四一四
二七三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請留給原怡親王載垣等甲銀以贍養族人	同治元年閏八月初二日	1862年9月25日	四一六

清宮恭王府
檔案總彙

奕訢秘檔

寄諭恭親王奕訢等
著查勘中俄邊界並速覆侍郎成琦等

夏季檔

咸豐十一年四月分

共壹百柒拾壹頁

中央檔案館明清檔案部	
案卷號	編號/2220
類	頁
名稱	



軍機大臣 字寄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奕 大學士桂

戶部左侍郎文 幫辦各國事務頭品頂戴武

備院卿恒 咸豐十一年四月初十日奉

上諭成琦等奏該侍郎於三月二十六日行抵吉林

省城擬即會同該將軍景瀉於四月初日起程前赴興凱湖守候俄

使會勘地界勘定後圖上擬鈐用吉林將軍印信

等語各國辦理事件均以奉有全權大臣便宜行

事之旨為重該侍郎等此次會同俄國公使辦理

地界設該國公使以未奉有此旨不肯會勘必至

屆期請旨而程途較遠往返需時應否發給上諭

一道將成琦景瀉加全權便宜等字樣寄交該侍

硃

奕訢秘檔

寄諭恭親王奕訢等
著查勘中俄邊界并速覆侍郎成琦等

郎等於俄國公使索看諭旨時即行宣示之處著
奕訢等悉心籌酌迅速覆奏將此由五百里諭令
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



恭親王等 接收俄國照會分別辦理等由

東

3 全宗
159 目錄
7668 卷号
64

日 奕訢等跪

查為接收俄國照會公文分別辦理恭親王等

即於本月四日奉旨准俄羅斯使臣士國體等稱

國派使臣一名名畢於礎福賚刑公文三封內一封

通軍機交一封通日奕訢查收日等詳以密圖

呈通日奕訢係伊核那提崇幅照會一封內計存

四月十四日

奕訢秘檔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交收俄國照會公文並分別辦理等事

一為據到日古上年照會庫備設領事官照不
約章公約雖一為查勘東界事已
款派倉場侍郎斌琦會同吉林將軍景淳辦理該國
派員使客還瓦為亦副使伯多斯啟文種烏
蘇里河七候子通軍札交公文二封以文程書
印封閱均款而薩款未行行一則隨清文
二封為派全叔方以已里玉色在任系於中國
厚為所待並該國已派波波里麥為匪蘇勒收
赴庫倫居住在上年商定地方修葺三切向不
一封隨隊文二封為派信任方以赴烏蘇里河
查勘東界事宜約四月下旬可到與日英所
照會大畧相同並為漢拉夜天達病該國派款薩



奕訢秘檔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交收俄國照會公文並分別辦理等事

駁夫英臣東亞畢爾德等文可決以甘查伊松
 那格業幅及駁^而薩駁夫所稱各情除庫倫設領
 書皮道約物拉及該國派員東亞畢爾德等名
 世滿漢州子派上副使赴烏魯里河甘肅成
 琦甘查勘東界一節應由甘肅成琦等
 查明該上副使既改改回甘肅可到廣成琦被
 明必可趕到不致延誤等因呈呈色克伍系
 一節未奉旨稱東季可到恰克圖日甘肅成
 庫倫小可去日去照擬即飛咨該省以俟色克
 克利境內進運去四日衙門以便移去至波波里
 蒙赴庫倫修差商向一節日甘肅成
 瑞昌照會伊松那格業幅會云呈告去庫倫領事官^抄



奕訢秘檔

恭親王奕訢等奏摺
交收俄國照會公文並分別辦理等事

條約第五款所載設領事官一節約帶俄人自行
 蓋房可在彼地料其地基及房間若干並歸
 養牲畜之地或應在房偏側若干及約族亦惟是措
 以條約內僅載領事官一節約帶俄人蓋房官
 負隨俄人等運來眷屬之役照會去後若按伊
 核那理業幅員原內稱稱到日打照會道照條約
 款不致有歧異端于飲事官及運果官負
 按約辦理不致致與原約而各等語惟在房偏建
 房若干間及隨從人等是皆據其眷屬人數
 若干均未提及而詞彙馴似尚云謹守條約
 及可亦擬在房偏側若干及約族亦惟是措
 倘興工建蓋房屋時即由俄國通商口岸查照上年



奉 諭 旨 與 伊 勒 那 提 崇 幅 指 定 之 杜 木 達 鄂 博 地
 方 准 予 差 房 三 十 餘 間 至 隨 帶 人 數 亦 應 按 照
 條 約 亦 得 過 多 亦 不 准 隨 從 人 等 携 帶 著 爾 等
 予 限 制 以 皆 爾 當 照 會 伊 勒 那 提 崇 幅 切 實 告 知
 欽 此 欽 遵 即 行 照 會 伊 勒 那 提 崇 幅 原 則 會
 一 行 駁 而 薩 默 夫 治 行 軍 機 交 公 文 二 行 一 併 行

送 軍 機 交 外 德 也 以 甚 慶 信 伊 勒 那 提 崇 幅 照 會 抄 請 德 為 恭 皇
 極 覺 所 行 按 收 俄 國 照 會 公 文 亦 別 行 理 會 由 五 百 里 地

奉 伏 乞

皇 上 聖 鑒 謹

奏

咸 豐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奉

硃 批 云 送 了 欽 此

買 十 百

九 百 七 四